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48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，擬具「優生保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因應 102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雖然行政組織調整以行政命令授予承接管轄權力，惟仍需透過修法給予正式之法律授權，爰提案修正優生保健法第二條條文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

連署人：吳琪銘 黃世杰 余 天 湯蕙禎 吳思瑤
林楚茵 郭國文 林宜瑾 洪申翰 蘇巧慧
羅美玲 王美惠 蔡易餘 吳玉琴 蔡適應
邱泰源

優生保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 <u>衛生福利部</u> ；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 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 <u>行政院衛生署</u> ；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 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因應 102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， 將條文文字行政院衛生署修正 為衛生福利部。